

第一章 所有制理论的重大突破

一、“左”的思想使所有制理论陷入误区

过去 由于受“左”的思想和教条主义理论的影响 我们对所有制理论的研究和理解一度进入了误区：

一是把共产主义的未来目标当成社会主义的现实目标。马克思、恩格斯在分析研究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 提出了共产主义必然要代替资本主义，要消灭资本家私有制，消灭一切小私有制“，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① 无产阶级革命将“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 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② 最终“由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③，从而“社会成为全部生产资料的主人”^④。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些论述 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 无产阶级通过革命手段 对资本家的私人占有制要进行“一步一步地”剥夺 最终实现社会所有制。而我们把革命导师论述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未来

^① 《共产党宣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271、272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72。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321、332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72。

目标错误地理解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现实目标，把所有制变革的过程由“一步一步”的长期过程理解为“一次完成”、“一步到位”。在所有制变革方面过早过快地实现了“国家所有制”这一单一公有制形式。所有制的超前发展，严重地违背了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一度严重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导致我国国民经济到了崩溃的边缘。

二是抹煞了社会主义发展的阶段性，过早过急地消灭私人所有制。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的构思是立足于当时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矛盾和生产关系分析的基础上，提出未来社会——共产主义社会亦称社会主义社会是没有商品、没有货币，实行统一计划和单一所有制——社会所有制。马克思、恩格斯原来预言共产主义将在多个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同时实现，而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成功，说明无产阶级革命可以在一个不发达国家取得胜利，从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包括中国、越南和东欧等 13 个国家，先后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由于没有充分认识到社会发展的阶段性，我国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本来应当有一个较长的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历史阶段，以便为社会主义社会作好必要的准备。但是在“左”的思想支配下，党内批判了刘少奇同志提出的“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的正确主张，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不容许存在资本主义经济，甚至也不应当有个体经济。因此，在 1953—1956 年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过早过快地完成了消灭私有经济这一历史变革。

三是对公有制和私有制的价值评价简单化、绝对化。马克思、恩格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曾经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产生、发展和消灭，以及它的历史作用作过全面、系统、客观的分析，并指出一种新的所有制形式总是有一个从不完善到完善、不成熟到成熟的过程，任何一种人类社会存在的所有制关系都曾在历史上起过

进步作用。而我们过去在评价公有制和私有制的价值时，常常是简单化、绝对化，即进行形而上学的评价，错误地认为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的特征，私有制是资本主义的特征。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以及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不允许有多种所有制并存。为了追求单一的、完美的公有制形式，无视资本主义在战后由于引进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机制和某些所有制形式，原来不适应社会化大生产要求的资本家单独占有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已发生很大变化。国有经济、合作经济在资本主义社会有了新的发展，股份形式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在资本主义社会已起主导作用。而我们仍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不完善的公有制经济，不恰当地描绘得完美无缺。同时，也抹煞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与私有制不仅能并存，而且能通过合资、合作、控股、参股等多种形式相互联合，共同为社会主义服务的这一客观事实。

对公有制和私有制价值的简单化、绝对化的评价，致使在我国曾出现过非公即私、非社即资的形而上学的认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了社会主义高级阶段的所有制政策，使生产关系超越了生产力发展水平，脱离了现实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犯了“左”的错误。

四是以先验主义的方法构建社会主义的所有制结构。由于没有认识社会主义发展的初始阶段和成熟阶段，在生产力发展水平方面有较大的差别，公有制的成熟程度也有较大区别。过去，我们不承认社会主义存在初级阶段，想超越初级阶段一下子进入社会主义的高级阶段，让所有制从多元结构很快进入了单元结构。在国有经济愈大愈公愈好的思想指导下，把两三个人的小饮食店、小商品店也转为国有，一些手工业联社也被迫转为“二国营”，纯而又纯的单一公有制结构，并没有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反而因所有制的超前发展而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这种不考虑中国的国情、不考

虑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还相对落后的情况，把社会主义高级阶段的公有制形式提前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施，严重违背了生产关系（核心是所有制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阻碍了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五是只重视生产资料的全民虚拟占有，而忽视了劳动者的实际占有。过去，我们机械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所有”的理论，认为在社会占有生产资料的条件还不具备的时候——在国家存在的条件下，“社会占有”可以先以“国家占有”的形式存在。加上受到斯大林关于国有经济（全民经济）是公有制的高级形式、集体经济是公有制的低级形式，低级形式要向高级形式过渡理论的影响，在 1957—1976 年，过快过早地将一些不应该过渡的集体经济升格为国有经济，使国有经济过于庞杂。加上国有经济投资主体不明确，所有者的权益不清楚，名为国有经济，实际上国家并不能直接对庞大的国有经济系统进行有效的管理。国有经济——全民所有制经济，实际上也仅是徒有虚名地虚拟占有，而国家对国有资产的亏损却负有无限责任。国有企业的亏损全由国家财政背起来，国有企业职工的工资、福利也都由国家包起来，甚至国有资产流失也无人去过问、查处。

一些领导在满足了国有经济的虚拟扩张下，忽视了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实际占有。这不仅弱化了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而且也缺乏一种内在的激励机制。

二、理论脱离实际 使所有制结构 走向单一化的极端

在社会主义就是要搞单一公有制——国家所有制（全民所有制）理论的指导下，一度使我国的所有制关系脱离了生产力发展水平，走上了纯理念的轨道，走向了极端。

从新中国建立到改革之前，我国所有制结构经历了由多种所有制到单一公有制的过程，基本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1952 年），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是公有制初建，多种所有制并存。国家通过政府的权力没收外国资本和官僚资本转为国家所有，建立了全民所有制经济；通过全国性的土地制度改革，消灭了封建地主所有制，建立了农民个体土地所有制。通过利用、限制和初步的改组改造，民族资本工业得到恢复和发展，通过对个体手工业的指导、扶持和帮助，引导其走上合作化道路。通过这些工作，把外国资本所有制、官僚资本所有制、民族资本所有制、封建地主所有制、劳动者个体所有制等五种形式转为国家所有制、民族资本所有制、劳动者个体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等四种形式。据 1952 年统计，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四种经济成分所占比重分别为 41.5%、34.6%、20.6%、3.3%。其中，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的比例为 45:55。从总体来看，虽然非公有制经济占主体地位，但在主要工业部门，国有经济已占优势，在国民经济中已起主导作用。这一阶段对所有制的改造是成功的，有力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使在旧中国遭受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52 年的工农业生产已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第二阶段，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3—1956 年），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是进行“一化三改”。在农村，通过组建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形式对农民个体所有制进行改造。在城镇，对个体手工业、个体商业、个体建筑业、个体运输业等进行集体化改造。通过实行委托加工、计划定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公私合营、全行业合营等一系列改造形式，逐步实现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国有化。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国家对工业进行了以 156 项重大工业项目为主的大规模建设，发展壮大了国有经济。据 1957 年统计，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国有

经济的比重由 1952 年的 41.5% 上升到 53.6% 集体经济由 3.3% 上升到 19.0% 城乡个体经济由 20.6% 下降为 0.8% 其他类型经济主要是公私合营和私营经济为 26.4% 在全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有、集体、公私合营、个体所占比例分别由 1952 年的 16.3%、18.2%、0.4%、60.9% 变为 37.2%、41.3%、16.0%、2.7% 通过“一五”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进一步增强了公有制经济实力，形成了新的所有制结构 国民经济各主要部门均以公有制为主 工业部门以国有经济为主，国有经济中又以大中型企业为主。所有制结构的变化奠定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

在这一时期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改造中，也存在一些明显的缺点和偏差。主要是对城乡个体和私营经济的积极作用认识不足 在农业合作化和对个体手工业、私营工商业进行改造的指导上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造过快、形式过于单一。把原来计划用 15 年或更长一些时间完成的三大改造任务，在两三年时间里就仓促地完成了。这给以后的经济发展造成了不良的影响。

第三阶段 经济大波动时期（1957—1978 年），这一时期所有制的特点是趋于单一化 国有经济发展过快、包揽过多。当时在所有制方面盲目追求“一大二公”，否定商品经济和市场的的作用。在 50 年代末 全国农村全面迅速地推行人民公社体制 仅几个月时间就使全国 99.1% 的农民加入了人民公社。在城镇进行了手工业合作社向全民所有制升级过渡，严重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尤其是 1958 年在“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的口号下 经济秩序遭到严重破坏。1961—1963 年的三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农村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 城镇将一些已“升级”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恢复了原有性质。但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 在所有制方面又刮起了盲目“升级”和“穷过渡”的风。在农村，一些原来实行生产队核算的地区改为大队一级核算 在城市 对手工业联社实行国

有经济的一套管理制度 农村供销合作社一度改为国有商业 城乡个体、私营经济和集市贸易被作为“资本主义的尾巴”割掉。“文化大革命”将所有制推向单一化的极端，给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带来严重破坏，使国民经济进入崩溃的边缘。

三、所有制理论的演进和创新

1. 传统公有制理论的确立。

新中国建立以后，由于社会主义只有苏联有较长时期的实践经验，所以我们借用了当时苏联的计划经济体制和所有制理论。斯大林在 1937 年对一二十年战时共产主义和 30 年代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进行了理论总结，把社会主义公有制分为国有经济（即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经济，认为国有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高级形式，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公有制的低级形式，低级形式要向高级形式过渡。这一所有制理论，影响了社会主义国家几十年，现在仍在个别国家起主导作用。其实，这只是苏联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的实践经验。当时，苏联只能实行计划经济和公有制。如果实行市场经济和多种所有制经济，就很难实现国民经济军事化 将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集中起来 来抵抗国际资本主义和国内反动派联合进攻，粉碎它们扼杀新生苏维埃政权的罪恶企图。将这特殊环境下的特殊经验普遍化，不顾本国国情，照搬照抄别国经验，必然会犯这样和那样的错误。我国在 50 年代学习借鉴了苏联的计划经济和公有制理论 集中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 搞了 156 项重点工程 奠定了中国工业化的基础 发展壮大国有经济。在实践中，我们也发现了苏联计划经济体制的某些弊端，如中央控制过多过死、不利于调动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为此，毛泽东同志提出了要正确处理“十大关系”的论著。但对单一公有制存在的弊端并没有充分认识 加上受形而上学、教条主义的影响 将马

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未来社会——共产主义社会（亦称社会主义社会）要实现“社会所有制”的长远目标，当作执政党——共产党的近期目标，把无产阶级要利用自己掌握的政权来“一步一步地”剥夺资产阶级私人占有的生产资料为“社会共同占有”的论述理解为“一步”实现，过快过急地让多种经济成分转为单一公有制。这就是我国传统所有制理论形成的主客观原因。

2. 十一届三中全会对所有制理论的突破。

1978年春夏，我们在政治思想战线开展了一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冲破了“两个凡是”的思想束缚，极大地解放了思想。1978年12月18—22日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把党的工作重点由以阶级斗争为主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主，并确定了改革开放的方针。在所有制理论方面，明确提出要“改革同生产力迅速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并重申“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任何人不得乱加干涉”。要求各地、各部门的公有制企业“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努力采用世界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这为所有制的改革、所有制结构的调整，以及所有制理论的突破和对外开放，开启了闸门，指明了方向，确定了总的原则。

三中全会结束后，四川、安徽、江苏、浙江、湖北、福建等省，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坚持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为所有制改革开放了“绿灯”，鼓励社员种好自留地、发展家庭副业，进一步开放农村集市贸易。这些政策受到了广大基层干部和社员群众的拥护，调动了积极性。

1980年8月17日，中共中央《关于转发全国劳动就业会议文件的通知》（中发〔1980〕64号文件）进一步贯彻了十一届三中全会进行所有制改革的精神，明确指出：“多年来，在生产关系上，我们不

适当地强调‘大’和‘公’，强调集体经济向国营经济过渡，对个体经济压制、取消，使‘劳动就业的出路越搞越窄，基本上只剩下了往国营企事业和带有国营性质的‘集体’企业安置的路子”。对单一公有制和“穷过渡”带来的弊端进行了深刻的剖析。这是中央文件对传统所有制理论的首先抨击。《通知》在谈到劳动力如何择业问题时指出：“可以在国营企业工作，可以在集体企业工作，可以组织合作社或合作小组进行生产和经营，还可以从事个体工商业和服务业劳动。”并明确要“大力扶持兴办各种类型的自负盈亏的合作社和合作小组”；有条件的国营企业应当积极支持待业青年办合作社”；发展以知青为主的集体所有制场、厂、队和农工商联合企业”；鼓励和扶植城镇个体经济的发展”。这初步勾画出了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格局。

这一阶段在所有制的理论和实践方面的主要进展是：

一是对传统的、僵化的、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单一公有制的弊端进行了初步揭露和批判。

二是对城乡个体经济由‘允许存在’转为‘鼓励和扶植’发展。

三是随着对外开放的起步、经济特区的试办，外商和港澳台等私人资本与大陆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进行合作、合资，开创了大胆利用资本主义的私人资本、技术设备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进行现代化建设的先河。

3. 党的十二次代表大会在所有制理论方面的突破。

1982年9月，日党的十二次代表大会的报告，在肯定“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巩固和发展国营经济，是保障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并且保障个体经济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决定性条件”的前提下，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比较低、又不平衡的情况，明确指出：“在很长时期内需要多种经济形式的同时并存”。并指出了在现阶段发展城

乡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求在巩固发展国营经济的同时 鼓励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报告强调指出：“在农村，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是主要经济形式。城镇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和服务业 现在都不应当也不可能由国营经济包办 有相当部分应当由集体举办 城镇青年和其他居民集资经营的合作经济 近几年在很多地方发展了起来 起了很好的作用。党和政府应当给以支持和指导，决不允许任何方面对它们排挤和打击。在农村和城市，都要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管理下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只有多种经济形式的合理配置和发展 才能繁荣城乡经济 方便人民生活。”

党的十二大报告在所有制理论方面的重大突破有两点：一是明确我国在很长时期内需要多种经济形式同时并存，明确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二是认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是对公有制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这是对过去非公有制经济是复辟资本主义“土壤”传统理论的否定；三是认为发展多种经济（包括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有利于繁荣城乡经济 方便人民生活，这是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积极作用的充分肯定。这一所有制理论 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是传统所有制理论无法与之相比拟的。

1982 年 12 月 4 日 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 给予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以合法地位，并明确对非公有制的财产的合法权益予以保护。《宪法》明确规定：“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 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 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中华人民共

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宪法》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法律地位和私人财产所有权、继承权进行了法律定位。这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给予了法律保护。从此非公有制经济在中华大地上重新崛起，成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发展中的一支重要力量，也是改革以来各地培育的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为改革以来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作出了贡献。

4. 十二届三中全会在所有制理论方面的突破。

1984年10月20日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极其鲜明的观点和立场首次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要“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进行经济建设。要在国家政策和计划指导下，要“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坚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平等互利、互守信用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

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对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经济、外商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作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评价。

《决定》对全民所有制经济作出的评价是：“全民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主导力量，对于保证社会主义方向和整个经济的稳定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但是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决不应以限制和排斥其他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发展为条件。”

《决定》对集体所有制经济的评价是：“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许多领域的生产建设事业都可以放手依靠集体来兴办。”

《决定》对个体经济的评价是：“我国现在的个体经济是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的，不同于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相联系的个体经济，它对于发展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是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

《决定》对外商投资的评价是：“吸引外商来我国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独资企业，也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并指示各部门、各地区：“我们一定要充分利用国内和国外两种资源，开拓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学会组织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两套本领。”

《决定》对全民、集体、个体经济之间的合作、合资、联合给予鼓励：“要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广泛发展全民、集体、个体经济相互之间灵活多样的合作经营和经济联合，有些小型全民所有制企业可以租给或包给集体或劳动者个人经营。”并同时指出：“坚持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共同发展，是我们长期的方针，是社会主义前进的需要，决不是退回到建国初期那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尚未在城乡占绝对优势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决不会动摇而会有利于巩固和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在所有制理论上的突破是全面的，最主要的特点：一是打破了社会主义单一公有制的传统理论，提出了搞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要“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二是打破了个体经济“每时每刻都在产生资本主义倾向”的观点，对全民、集体、个体经济各自的地位和作用作了全面、客观的评价；三是打破了不同所有制经济的界限不能混淆的观点，提出了鼓励全民、集体、个体、外商等不同所有制经济之间应该合作、合资、联合的理论；四是打破了集体经济要向全民经济过渡的理论，提出了有些小型全民所有制企业可以“租给”、“包给”集体或劳动者个人

的理论。

5. 党的十三大在所有制方面的突破。

1987年10月25日，党的十三大报告要求各级领导正确认识我国社会所处的历史阶段，要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要从中国的具体国情出发。并着重指出：“在初级阶段，尤其要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前提下实行多种分配方式，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

十三大报告在总结改革的实践经验时指出“我们已经进行的改革，包括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以至允许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都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的实际状况所决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应以公有制为主体。目前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他经济成分，不是发展得太多了，而是还很不够。对于城乡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都要继续鼓励它们发展。公有制经济本身也有多种形式。除了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以外，还应发展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联合建立的公有制企业以及各地区、部门、企业互相参股等形式的公有制企业。在不同的经济领域，不同的地区，各种所有制经济所占的比重应当允许有所不同”。

在十三大报告中，对私营经济的利弊进行了实事求是的评价，明确指出：“私营经济是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经济成分。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必然同占优势的公有制经济相联系，并受公有制经济的巨大影响。实践证明，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 活跃市场 扩大就业 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求 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必须尽快制订有关私营经济的政策和法律，保护它们的合法利益，加强对它们的引导、监督和管理”。

十三大报告对中外合作、合资和外商独资企业的作用也进一步作了肯定 指出：“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 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

十三大报告还对股份制和国有小企业改制的试点作了肯定：“改革中出现的股份制形式 包括国家控股和部门、地区、企业间参股以及个人入股 是社会主义企业财产的一种组织方式 可以继续试行。一些小型全民所有制的产权，可以有偿转让给集体或个人”，通过联合投资、相互参股等多种方式 促进人才、资金、技术、资源等各种生产要素合理的流动与重新组合”。

十三大报告在所有制理论上重大突破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打破了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是所有制倒退的观点，提出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 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实际状况所决定的理论。

二是打破公有制要纯而又纯的观点，提出了公有制经济本身也是多种形式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可以联合组建公有制企业 各地、各部门、各企业可组建相互参股的公有制企业的理论。

三是打破了以公有制为主体主要体现在所有制结构的比例方面的观点 提出了在不同经济领域、不同地区 各种所有制所占比重应当允许有所不同的理论。

四是打破了股份制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的观点，提出了国家控股和部门、地区、企业间相互参股以及个人入股 是社会主义企业财产的一种组织方式的理论。

五是打破了国有产权流动就是流失的观点，明确了一些小型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产权，可以有偿转让给集体或个人的理论。

六是打破了发展私有经济就是复辟资本主义的观点，提出了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 有利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

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求，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的理论。

6. 十四大在所有制理论方面的突破。

十四大报告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观点。这是改革以来首次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因此在所有制结构上，是“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不同经济成分还可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其他企业都进入市场，通过平等竞争发挥国有企业的主导作用”。

十四大报告对股份制试点作了进一步肯定，明确指出“股份制有利于促进政企分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积聚社会资金，要积极试点，总结经验，抓紧制定和落实有关法规，使之有秩序地健康发展”；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联合、兼并，合理组建企业集团。对于国有小型企业的改革进一步明确提出“有些可以出租或出售给集体或个人”。

十四大在所有制理论上的突破的主要特点是：

一是进一步打破了社会主义应建立单一公有制的观点，明确了社会主义的所有制结构应以公有制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的理论。

二是突破了国有企业的主导作用要通过政府干预的方式实现的观点，提出了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其他企业都要进入市场，通过平等竞争来发挥国有企业的主导作用的理论。

三是进一步突破了姓“公”姓“私”的争论，明确股份制有促进政企分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积聚社会资金的三大积极作用的

理论。

四是打破了国有企业改革不分层次、不加区别的做法，提出了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联合、兼并，合理组建企业集团，国有小企业可以出租、出售的观点。

7. 十四届三中全会对所有制理论的突破。

十四届三中全会，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理论和实践方面进行了阐述，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框架，并指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十四届三中全会报告进一步指出：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

为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在所有制理论方面有了新的突破。《决定》指出：“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在积极促进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经济发展，并依法加强管理。随着产权的流动和重组，财产混合所有的经济单位越来越多，将会形成新的财产所有结构。就全国来说，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应占主体地位，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及其对经济发展的主导作用等方面。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要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市场竞争中壮大和发展。国家为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现有城镇集体企业，也要理顺产权关系，区别不同情况可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或合伙企业。有条件

的也可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规模大、效益好的，也可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或企业集团。”

《决定》在阐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时指出“具备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组为独资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只能是少数，必须经过严格审定。国有股权在公司中占有多少份额比较合适，可按不同产业和股权分散程度区别处理。生产某些特殊产品的公司和军工企业应由国家独资经营，支柱产业和基础产业中的骨干企业，国家要控股并吸收非国有资金入股，以扩大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和影响范围”；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现有全国性行业总公司要逐步改组为控股公司。发展一批以公有制为主体，以产权联结为主要纽带的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发挥其在促进结构调整，提高规模效益，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增强国际竞争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一般小型国有企业，有的可以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有的可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也可以出售给集体或个人，出售企业和股权的收入，由国家投资于急需发展的产业”。

十四届三中全会勾画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在总结了所有制结构调整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在理论方面有了新的突破，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打破了非公有制经济是对公有制经济有益补充的理论，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明确了“在积极促进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经济发展，并依法加强管理”的理论。

二是进一步破除了公有制经济要纯而又纯的观念，第一次提出了“随着产权的流动和重组，财产混合所有的经济单位越来越